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解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37.htm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14年3月20日在伯尔尼补充完备，1928年6月2日在罗马修订，1948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修订，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1979年10月2日更改本同盟各成员国，共同受到尽可能有效、尽可能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权利地愿望和鼓舞，承认一九六七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地修订会议工作的重要性，决定修订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公约文本但不更动该公约文本第一至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六条。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交验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兹协议如下：第一条 适用本公约的国家为保护作者对其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权利结成一个同盟。第二条 1. “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学作品；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品。 2.本同盟各成员国得通过国内立法规定所有作品或任何特定种类得作品如果未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下来便不受保护。 3.翻译、改编、乐曲改编以及对文学或艺术作品得其他变动应得到与原作同等得保护，但不得损害原作得

版权。 4.本同盟各成员国对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得官方文件以及这些文件得正式译本得保护由其国内立法确定。 5.文学或艺术作品得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选集，凡由于对材料得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得，应得到相应得、但不损害汇编内每一作品得版权得保护。 6.本条所提到得作品在本同盟所有成员国内享受保护。次种保护系为作者及其权利继承人得利益而行使。 7.在遵守本公约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得前提下，本同盟各成员国得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其法律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实用艺术作品以及工业品平面和立体设计，以及此种作品和平面与立体设计受保护得条件。在起源国仅仅作为平面与立体设计受到保护得作品，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只享受该国给予平面和立体设计得那种专门保护；但如在该国并不给予这种专门保护，则这些作品将作为艺术作品得到保护。 8.本公约得保护不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得社会新闻。 第二条之二 1.政治演说和诉讼过程中发言得言论是否全部或部分地排除于上条提供得保护之外，属于本同盟各成员国国内立法得范围。 2.公开发表得讲课、演说或其他同类性质得作品，如为新闻报道得目的有此需要，在什么条件下可由报刊登载，进行广播或向公众传播，以及以第十一条之第一款得方式公开传播，也属于本同盟各成员国国内立法得范围。 3.然而，作者享有将上两款提到的作品汇编得专有权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